

吉首市农业农村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吉农（兽药）准予（2025）02号

吉首市普菲特兽药店 91433101MAEDNX085J：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5年4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湘吉）兽经营证字 18141015 号，经营范围：兽药、添加剂及兽用器械，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请你公司按相关要求，在每年四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我局报告。

吉首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文書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